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

壹、公務員之保密義務

規定公務員義務之主要法規,為公務員服務 法,該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 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揭示公務員 忠實執行職務之原則。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 務員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 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明示公務員有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

公務上機密,重則關係國家社會之安危,輕則 影響國家政令之推行,公務員因職務上關係常參與 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或雖非本身職務之事項, 因職務上之機會,便於知悉公務上之機密,若不嚴 守保密義務,其將使國家社會遭受損害,不言可 喻。其涉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並將使人民受損,故 各國有關公務員法,均規定公務員保密之義務。

貳、公務員洩密之責任

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不僅應負行政上懲戒責任,因而致國家或人民受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更應受刑事上刑罰制裁。公務員之刑事責任, 視其情節,有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洩漏國防機密、 洩漏工商機密等三種刑事責任。現僅就洩漏一般公 務機密刑事責任敘述如下:

刑法瀆職罪章第一三二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一規定,為公務員一般洩密罪之刑責。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係採最廣義,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

公務之人員」,不論其職務等階,為政務官或事務官,亦不論其為編制內人員與編制外之臨時員,或為聘派人員,均得為本罪之犯罪主體。公營事業機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人員既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亦為本罪之犯罪主體。甚至各級民意代表洩漏公務上之機密者,因其為最廣義之公務員,亦有上述條文之適用。

一般洩密罪之行為態樣,有「洩漏」與「交付」兩種;所謂洩漏,乃在使不應知悉之人知其秘密之義。所謂交付,即將秘密事物之持有或占有,移轉於不應知悉之人。洩漏或交付之方法如何,以文字、言詞或影印、照相、錄音、錄影,均所不問。洩漏或交付,有無代價,亦與本罪之成立無關,僅在受有賄賂而洩漏公務機密者,另成立受賄罪,而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斷。

保守公務機密,為公務員依法應負之法律上義務,刑法上有制裁規定,不以在行政上為懲戒處員有為已足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其下級公務員在職務上知悉第二四條之規定,有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之義務。但一般公務機關是不知其為犯罪行為,未能多所警惕,致保守公務機密之效果,未能全符理想,倘能嚴格執行法律之規定,必能收加強保密之實效。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circ} \overset{\circ$

再者近來警方偵破不法集團將個人資料販售予 詐騙集團之案件,造成民眾人心惶惶,從中更發現 有高官之未公開資料仍列其中,足見個人資料之洩 漏及遭濫用之嚴重程度,更質疑有些資料係從公務 機關流出,所以公務機關各業務承辦人員平日在處 理有關民眾資料時,應更加謹慎,並研採保密措施, 以防因資料之洩漏而影響民眾之權益而受罰,或影 響機關之聲譽。

保密 小語保密是公務員應盡之責任。



政風室關心您